# 供暖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：2024-01-09

*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供暖公司(热力公司 供热站等)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(业主、业主委员会等)　　为规范冬季采暖，维护供需双方的正当需求和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解释，遵循公平平等的原则...*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供暖公司(热力公司 供热站等)

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(业主、业主委员会等)

　　为规范冬季采暖，维护供需双方的正当需求和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解释，遵循公平平等的原则，在双方对有关条款的理解和未明确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，应当做有利于业主方的解释或优先采取有利于业主方的方案、方法。

　　一、鉴于冬季供暖涉及人的生存权利，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存质量，甲方应当尽心尽力，保证按规定时间温度等本地惯例，向乙方提供热力供应服务，并保证持续的热力供应，不得中断，不得以用户未交、迟交供热费用而拖延、中断热力供应。

　　二、供热的质量约定：

　　温度：按有关规定或惯例，供热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\_\_\_\_\_\_\_\_\_℃。也就是指：24小时内的任何时点，在住户的每一个安装有暖气片、热风口等供热设备的房间的任何一个位置测量，温度均不得低于\_\_\_\_\_\_\_\_\_℃。

　　温度的测量：用户在关闭窗户1小时后，使用合格的温度计测量并记录的温度，即为向甲方交涉、诉讼、索赔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如甲方对用户的测量有异议，可以要求用户提出测量时三个证人(包括邻居)，证明测量符合上述第一项且测量结果准确的依据。若直接使用同一供热设备端口的三个(含三个)以上的用户共同提出达不到\_\_\_\_\_\_\_\_\_℃的测量记录时，甲方不得再要求提供证人证明。用户提出三个证人证明温度达不到\_\_\_\_\_\_\_\_\_℃和测量结果准确后，或三个以上用户共同提出温度达不到的记录时，甲方还持有异议，可以请求律师、公证机关作出现场测量公证、见证。公证、见证和有关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应在用户测量结果提出后的24小时内作出。

　　在此期间，甲方不得对用户的供热端设备进行调整、改变。24小时内甲方未作出公证，用户的结果即为最终认可。用户直接聘请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测量结果可直接作为向甲方交涉、诉讼、索赔、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如用户在经过上述程序，一段时间内持续(三次(含三次)以上)提出甲方供热室温达不到16℃的记录。在第一次记录的最后一次记录日期之间的期间，视为甲方持续达不到\_\_\_\_\_\_\_\_\_℃的证据。对此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除非甲方提出相反的证据证明在此期间达到了\_\_\_\_\_\_\_\_\_℃。甲方对经测量公证、见证的温度记录不能提出异议。

　　违约责任：通过上述程序所测量认定的温度和期间可以构成用户向甲方索赔、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充分证据。温度每天每与\_\_\_\_\_\_\_\_\_℃相差1度，用户有权选择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(a)按户计算：以用户为一个计量单位，每与\_\_\_\_\_\_\_\_\_℃相差1度，每天甲方向用户支付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温度每降低1度，加付1倍。如\_\_\_\_\_\_\_\_\_℃时，为每天\_\_\_\_\_\_\_\_\_元，\_\_\_\_\_\_\_\_\_℃为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依此类推。

　　(b)按每户取暖费计算，温度每差1度，为相应期间取暖费的2倍。如平均取暖费为每天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每差1度为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差2度为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以此类推。

　　甲方除按上述办法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用户因温度下降造成的冻毁设备、物品及老人、儿童病人因温度过低导致的人员感冒等冻病坏及病情加重的医疗费、误工费及与之同等价格的身体损害赔偿。除非甲方证明这些情形的发生与甲方的违约无关。

　　遇燃料等涉及供暖成本的因素发生较大价格变化调整时(以原来为基数变化超过50%)，双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协商供暖的价格。如双方在价格上协商不成，取暖费暂按上年度的50%的比例或按燃料下跌的比例计算收取，用户有权选择其中的一种计算方式。

　　无论用户与甲方就取暖费的价格是否能达成一致，甲方必须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向各用户供暖，否则按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，按上一年度的取暖费标准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三、供热的时间约定

　　按惯例本区域的供暖时间为每年的11月15日到第二年的3月15日，但如出现寒流的侵袭，使气温低于\_\_\_\_\_\_\_\_\_摄氏度，甲方应提前或延长供暖的时间，提前或延长一周以内的，不再计收取暖费，超过一周时间的，按实际增加的天数计收取暖费。多计收的取暖费可以当年收取，也可以在来年一并收取。供暖公司发生更换变化的，由双方协商计收的办法。

　　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时期供暖，每迟延一天或提前结束一天，按每户\_\_\_\_\_\_\_\_\_元或按取暖费各户日均的三倍向用户支付违约金，由用户选择以何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当气温下降达日最低温度\_\_\_\_\_\_\_\_\_摄氏度时，甲方不能及时供暖的，每天按上述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由甲方向各用户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违约金由用户在当年或第二年的取暖费中扣除，用户在当年要求支付的，甲方应在用户提出支付请求后五个芥内付清。甲方除按上述方法向用户承担责任外，还应该赔偿因不能及时供暖而造成的冻毁设备、物品及老人、儿童病人因温度过低导致的人员感冒等冻病坏及病情加重的医疗费、误工费及与之同等价格的身体损害赔偿。除非甲方证明这些情形的发生与甲方的违约无关。

　　温度的确定以中央或各地方气象台电视台发布的气温预报为依据。当几年气象台、电视台预报的气温不一致时，以最低的预报为准或经用户同意以级别高的气象台、电视台的预报为准。

　　四、供暖的计价

　　每年供暖期开始之前，甲方应与用户组织(业主委员会、业主代表，区域业主联合组织等)协商取暖费的价格，在协商之前，如果用户提出，甲方应向用户公布期详尽的财务资料，包括原始的发票、单据、及其维修费用，职工工资、福利的标准，以验证甲方供暖的成本，以保护用户的知情权，使协商在信息平等的基础上进行。用户可以联合聘请专业的会计师、律师等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。

　　在协商没有结果前，如果供暖期开始，用户应按上年度供暖期的一半向甲方预付本年度的供暖费，以保证供暖的顺利进行。

　　取暖费可以按建筑面积、使用面积、供暖时间、供暖量等因素计算。采用串联供暖的，用户可以选择按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计算取暖费，采取并联分户供暖的，用户还可以结合供暖时间，供暖量等因素计算取暖费，如在按建筑面积计算取暖费的基础上，用户可以选择三个月、二个月等供暖时间，并按相应的比例计算取暖费。甲方应尽可能地采用分户供暖，按供暖量计算取暖费的技术，以节约能源，降低消耗，合理负担取暖费用。如更换新的计量设施，用户房间外(指用户房间外墙外)的设备设施支出应由甲方负担，在按各个计量标准计量取暖费的结果不一致时，用户可以选择计量结果最低的标准计算取暖费。

　　五、如果因为价格等问题双方协商不成时，用户有权选择其他供暖公司的服务，用户所必需使用的管网等用户有权随时使用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止，如甲方干涉用户对供暖公司的选择，应按所涉及的用户每迟延一天，向每户赔偿\_\_\_\_\_\_\_\_\_元或按各户日均取暖费的三倍向用户支付违约金， 由用户选择以何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六、用户应该于每年的\_\_\_\_\_\_\_\_\_日前向四方支付取暖费，但在达成取暖协议的前提下，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，每迟延一天用户应向甲方支付取暖费\_\_\_\_\_\_\_\_\_%的滞纳金，但总额不得超过每个用户取暖费的20%。

　　七、用户的其他责任

　　不得非法取暖，破坏供暖设施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动户外或楼外的供暖设施，如因用户的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和供暖的中断、延期，由用户自己承担并向其他用户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不得使损失扩大，在甲方不能证明损失与用户的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时，责任由甲方负担。

　　甲方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用户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